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自2022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1629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
2	014843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银河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3	014844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银河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4	014927	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银河恒益混合A
5	014928	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银河恒益混合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